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 
南區  
承辦人：郭順濠  
電話：27208889或1999轉7728  
傳真：27237850  
電子郵件：fg061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3569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1份 (33057326\_113013569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  
案之醫事人員，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一案，請  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- 二、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，有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原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（一）【以下簡稱表（O）】支給專業加給之醫事人員，於改任換敘後改支表（二十四）之數額如較原表（一）為低者，依行政院89年11月17日臺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規定，以原表（一）與表（二十四）核算專業加給差額。
- 三、茲以113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案，將原表（一）併入表（二），為使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差額計算有所據據，採以原差額乘以年度通案待遇調幅，並進整至十位數，不足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元，均以10元計，為調



大理高中 1130809



\*NGAA1136009212\*

整後差額。經核算自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分別為師（一）級人員3,900元、師（二）級人員590元、師（三）級人員560元，及改任換敘前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之士（生）級人員2,100元。嗣後遇有年度通案待遇調整時，請各機關學校逕依照上開調整規定核算專業加給差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 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裝

訂

線

69